

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 (OQS)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 文件编号: OC-1-010

发布和修订记录

[illegible]



目录

前言	4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5
2 认证依据	5
2.1 管理体系基础术语依据	5
2.2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依据	6
2.3 ISO组织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依据	6
2.4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验证依据	6
2.5 术语和定义	6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7
4 过程控制（验证与确认过程）	8
4.1 认证委托人准入条件	8
4.2 申请资料提交要求	8
4.3 验证和确认原则	9
4.4 声明或陈述	10
4.5 保证水平要求	10
4.6 重要性评估与阈值	12
4.7 审核过程（验证/确认流程）	12
5 验证报告（验证或确认的结果）	27
6 验证/核实意见出具后发现的事实	30
7 与客户端的沟通	30
8 不符合项管理	30
9 认证决定	31
9.1 认证决定复核与职责要求	31
9.2 初次认证决定时限	31
9.3 再认证决定时限	32
9.4 未通过认证告知要求	32
9.5 监督审核认证决定时限	32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32
11 委托方的义务	33
12 标志使用规则	35
1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	35
14 证书资格与标志使用监督	35
14.1 证书资格暂停	35
14.2 证书资格撤销	36
14.3 证书资格注销	36
14.4 证书和标志使用监督	37
15 信息公开	37
15.1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	37
15.2 证书有效性查询公开	37
15.3 暂停撤销注销信息公开	37
15.4 重大涉碳事故自查	37
16 证书查询方式	37
16.1 官网证书查询	37
17 认证标准换版	37
18 信息通报	37
19 其他事宜	38
20 附录	38
附录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8
附录2 碳排放量化核算专项管理要求	38

前言

本认证规则由OQS（以下简称“OQS”）发布，版权归OQS所有，任何组织及个人未经OQS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

起草人：OQS技术小组

1 目的与适用范围

本规则规定了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OQS”）开展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应遵守的基本要求和特定要求，保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

适用范围：适用于各类生产经营组织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温室气体（碳）管理体系的合规性认证，覆盖组织边界内温室气体识别、量化核算、数据管控、台账管理、排放管控、减排改进、碳信息合规管理等全流程体系运行活动，涵盖范围一：直接排放、范围二：间接排放，范围三：上下游间接排放管理活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对应以下三类细分项：

1) 碳减排/清除类

适用场景：企业温室气体排放管控、节能降碳、减排能力体系认证

核心能力界定：证明组织具备规范化温室气体识别、量化、核算、管控、减排改进、台账管理的体系运行能力

2) 碳披露类

适用场景：企业碳信息披露、碳排放数据合规管理、披露质量管控体系认证

核心能力界定：证明组织具备温室气体排放、清除相关信息规范化管理、持续合规披露、数据保真的体系能力

3) 碳中和类

适用场景：组织净零排放、碳中和达成与持续管控体系认证

核心能力界定：证明组织具备通过自主减排为主、合理抵消为辅，持续维持温室气体净零排放的体系管控能力

认证活动仅针对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碳数据管控合规性、盘查核算流程规范性开展体系认证审核，不替代第三方碳核查、碳核算、碳审定、减排量核证等专项技术服务，不直接对碳排放总量、减排成效、碳资产价值作出担保或结论性判定。

排除范围：本认证不包含单纯的碳数据检测、排放报告编制、碳资产核算、碳中和抵消项目核证等非体系认证类服务，严格区分认证活动与技术咨询和核查验证活动，应符合直接涉碳管理体系认证边界管理要求。

2 认证依据

有效认证依据标准及选用理由

2.1 管理体系基础术语依据

GB/T 24064-2009 质量管理体系 基础和术语

标准状态：现行有效、国家级国家标准

选用合规理由：本标准作为国内所有管理体系认证通用基础规范性标准，规定了管理体系通用术语、基本原则、体系运行逻辑与质量管理基础要求，是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作为标准化管理体系开展认证审核、体系评价、术语统一、流程合规判定的基础通用依据。解决了涉碳体系认证偏重技术核算、缺失

管理体系通用基础框架的问题，保障本认证规则符合管理体系认证通用监管要求，实现碳专项技术要求与体系通用管理要求的有机统一，为体系审核、不符合项判定、认证结论输出提供通用合规基础支撑。

2.2 组织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依据

GB/T 32151.1-2015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

标准状态：现行有效、国家级国家标准

选用合规理由：本标准作为国内组织层面温室气体管理、量化核算、排放报告、体系管控的核心专属国标，明确了组织温室气体核算边界、排放源识别、活动数据采集、核算方法、排放因子应用、台账管理、报告编制的国家级规范要求。是开展国内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合规认证、核查企业碳数据真实性、规范性、完整性的核心法定依据，精准适配本认证「组织温室气体全流程体系管控」的认证范围，为碳台账核查、能耗凭证核验、核算底稿审核、碳数据风险判定提供唯一国标技术支撑，完全匹配直接涉碳管理体系认证备案类目要求。

2.3 ISO组织层面温室气体量化报告依据

ISO 14064-1:2018 温室气体 第1部分：组织层面温室气体排放和清除的量化和报告规范及指南

标准状态：现行有效、ISO正式国际标准

选用合规理由：本标准在国际通用的组织层面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核心标准，统一了全球范围内企业温室气体盘查、量化、管控、报告的通用规则与技术范式。选用该标准可保障本认证规则与国际通行碳管理体系要求接轨，适配企业进出口、绿色供应链、国际碳披露、跨境合规等市场化需求，同时与国内GB/T 32151.1国标形成互补适配，实现国内合规与国际通用双重标准支撑，符合直接涉碳管理体系认证标准选用的合理性、适配性、权威性要求。

2.4 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验证依据

ISO 14064-3:2019 温室气体 第3部分：温室气体声明核查与验证的规范和指南

标准状态：现行有效、ISO正式国际标准

选用合规理由：本标准是温室气体声明、碳数据、排放报告的核查验证专项国际标准，明确了碳数据核查流程、验证方法、证据判定、风险管控、结果评价的专项技术要求。适配本认证规则中碳数据专项核查、能耗凭证核验、核算底稿复核、高风险数据判定、数据造假处置等核心审核环节，为现场碳专项审核、不符合项判定、认证风险管控、获证数据合规性验证提供专业技术依据，补齐温室气体体系专属核查合规依据，解决原规则核查依据不明确、技术支撑不足的问题。

2.5 术语和定义

- **产品的碳足迹（CFP）**：产品系统（3.1.3.2）中温室气体排放量（3.1.2.5）和温室气体清除量（3.1.2.6）的总和，以CO₂当量（3.1.2.2）表示，并基于使用气候变化单一影响类别（3.1.4.8）的生命周期评估（3.1.4.3）；
- **温室气体活动数据**：导致温室气体排放（3.1.5）或温室气体清除（3.1.6）的活动的量化度量值示例：消耗的能源、燃料或电量、生产的材料、提供的服务、受影响的土地面积。
- **温室气体清单**：温室气体排放源（3.1.2）和温室气体汇（3.1.3）的清单，以及它们的量化温室气体排放量（3.1.5）和温室气体清除量（3.1.6）
- **温室气体报告，GHG 报告**：旨在向其预期用户（3.4.4）传达组织（3.4.2）或 GHG 项目（3.2.7）相关温室气体信息的独立文件。

注 1：温室气体报告可包含温室气体声明（3.2.5）



- **温室气体清单的预期用途：**由组织（3.4.2）或项目设定的主要目的，以量化其温室气体排放（3.1.5）和温室气体清除量（3.1.6），并与预期使用者的需求（3.4.4）保持一致。
- **预期使用者：**个人或组织（3.4.2），由报告温室气体相关信息的人员确定为依赖该信息以做出决策的一方。注1：预期使用者可以是客户（3.4.5）、责任方（3.4.3）、组织自身、温室气体计划（3.2.8）管理者、监管机构、金融界或其他受影响的利益相关方，例如当地社区、政府部门、公众或非政府组织。
- **基准年：**为比较温室气体排放（3.1.5）或温室气体清除（3.1.6）或其他与温室气体相关的信息随时间的变化而确定的具体的历史时期。
- **验证：**对历史数据和信息陈述进行评估的过程，以确定该陈述在实质上是否正确且符合标准
- **确认：**评估支持对未来活动结果的陈述的假设、限制和方法合理性的过程。
注意：结论：虽然验证指的是历史数据，但确认是对未来活动结果的一种陈述。
- **验证人：**有能力且公正的人员，负责执行验证（3.4.9）并报告验证结果。
- **验证员：**负责执行验证（3.4.10）并报告验证结果的有能力且公正的人员。
- **不确定度：**与定量结果相关的参数，用于表征可合理归因于所定量的值的分散情况
- **保证水平：**对温室气体声明（3.2.5）的信任程度
- **合理保证：**保证程度（3.6.5），指设计的验证（3.6.2）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旨在为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高度但非绝对的保证。
- **有限保证：**保证级别（3.6.5），其中验证的性质和范围（3.6.2）被设计为对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较低级别的保证。
- **重要性：**指个别错报（3.6.15）或错报的汇总可能影响预期使用者（3.2.4）的决策这一概念。
- **环境信息声明（3.1.5）中的错误陈述：**错误、遗漏或虚假陈述
注1：错误陈述可以是定性的，也可以是定量的。
来源：ISO 14064-3:2019, 3.6.15, 修改了“环境信息声明”取代了“温室气体声明”
- **重大错报：**单个错报（3.3.21）或环境信息声明（3.1.5）中实际错报的合计，其可能影响预期使用者（3.2.4）的决策，[来源：ISO 14064-3:2019, 3.6.17]

3 对认证人员的要求

规则中的相关认证方案制定人员、认证申请评审人员、审核方案管理人员、审核实施人员、认证决定人员、人员能力评定人员能力要求应满足OQS有关管理体系认证人员能力评定规则的要求。

本机构严格落实涉碳认证人员专项能力管控要求，建立人员准入、培训、考核、持续评价机制，所有参与涉碳管理体系认证的审核人员、核查人员、认证决定人员均满足专项能力要求。

- 1) **基础资质：**审核人员需具备体系审核基础资质，完成温室气体管理、碳核算、碳核查、碳排放管控、涉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专项培训并考核合格。



- 2) 温室气体核查员应满足CCAA-C-401-01温室气体核查员注册准则的要求；
- 3) 专业能力：熟练掌握GB/T 32151.1、ISO 14064-1等涉碳体系标准，掌握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数据溯源核查方式、行业碳排放管控要点，具备识别碳管理体系缺陷、碳数据不合规问题的专业能力。
- 4) 从业规范：严格遵守涉碳认证从业纪律，杜绝虚假审核、人情审核，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对涉碳审核数据、企业涉密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 5) 持续能力管控：建立年度继续教育、能力测评、现场见证考核机制，动态更新人员碳政策、新标准、新规范知识储备，持续保障审核人员专业能力适配认证工作要求。

4 过程控制（验证与确认过程）

4.1 认证委托人准入条件

- a)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b)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c) 按照本规则规定的认证依据，建立和实施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且有效运行3个月以上；
- d) 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e) 一年内未发生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事故。

4.2 申请资料提交要求

- a) 认证申请书；
- b) 法律地位证明文件，当管理体系覆盖多个法律实体时，应提供每个法律实体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营业执照、事业法人证书、社会团体登记证书、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党政机关设立文件、上级集团批准组织成立的文件等）；
- c) 申请认证范围所涉及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文件、资质证书；
- d)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文件（包含方针、目标、范围、组织机构及职责、工艺流程等，如手册、程序文件及必要的制度文件）；
- e) 多场所清单（适用时）；
- h) 其他需要的文件。

注：认证委托人提交申请资料时，需确认所提交的资料是否包含申请组织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在不影响申请评审和文件审核的前提下，认证委托人可以对提交资料进行相应的处理，删除其中的保密性或敏感性信息。

4.3 验证和确认原则

4.3.1 目前认可范围

认证根据EN ISO/IEC 17029:2019进行验证:

决定编号: GZ.2024-0.498.779; 识别码: 0901。

初始认证日期为 2024 年 7 月 24 日

该认证包括以下方面的验证:

- 1) 《关于温室气体排放国家证书交易的联邦法律》(2022 年国家排放证书交易法, NEHG 2022) 包括 2024 年第 60 号联邦法律公报第 1 部分对欧盟排放交易体系 2 的修订。
- 2) ISO 14064-2 温室气体 第 2 部分: 项目层面温室气体减排或清除增量量化、监测和报告规范及指南
- 3) ISO 14067 温室气体产品碳足迹量化要求和指南

OQS 的总部 QA 只能在未经认可的基础上提供验证服务。

4.3.2 通过公正且专业的评估获得信心

验证和确认的总体目标是向所有相关方提供信心, 即经过验证/确认的声明符合要求。验证或确认的价值在于由验证/确认机构进行的公正且有能力的评估所建立的信心程度。

为增强这种信心, 验证或确认过程基于以下原则:

- 基于客观证据进行的证据收集活动;
- 对数据、信息、会计或假设的严格审查;
- 仔细准备并开展验证/验证活动;
- 可靠地呈现发现和结论;
- 发现不符合项和开放性问题; 启动行动;
- 确保参与该过程的人员的公正性。这也意味着不存在利益冲突, 例如直接或间接的经济利益、恐吓或亲密关系 (个人的密切接触) 。

4.3.3 相关方

潜在的兴趣方可能包括:

- 寻求验证或确认的公司
- 客户及其合作伙伴
- 认证机构
- 如奥地利标准协会 (ASI)、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 等标准化机构
- 如 政府部门
- 金融机构
- 非政府组织
- 审核公司或法定 (财务) 审核师

4.3.4 温室气体声明的预期使用者或目标群体

客户应在可行性检查中明确温室气体声明所针对的目标群体。

目标群体可以包括：

- 报告非财务指标的读者；
- 价值链中的重要客户；
- 根据欧盟分类法规（环境目标 1）需提供气候保护信息的银行或投资者，参见 ISO 14030 - 1 和 2（绿色债券和信贷）；
- 温室气体排放计划的项目负责人；
- 市政当局；
- 政府部门；
- 非政府组织，例如“气候行动”合作伙伴；
- 授予生态标签的机构

4.4 声明或陈述

客户在可行性检查中明确其希望作出的基于事实且客观的声明。该声明可能涉及特定时间点或一段时间。此声明可作为温室气体报告或温室气体项目计划的一部分提供。

以下声明是可行的：

- 客户已编制了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温室气体清单，并希望对清单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查/验证；例如，声明该组织排放了当量为 XY 吨二氧化碳，且保证水平有限。
- 客户已编制了直接和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温室气体清单，并希望对清单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查/验证；例如，声明该组织排放了当量为 XY 吨二氧化碳，且保证水平有限/合理。
- 客户已编制了直接和间接二氧化碳排放的温室气体清单，并希望对清单结果的准确性进行检查/验证。
- 客户正在规划一项投资。根据欧盟分类法规，对于这项气候保护投资，必须按照 ISO 14064 - 2:2019 编制温室气体清单。此清单必须进行事前验证。
- 客户实现了气候中和生产。（注：如果重点在于抵消二氧化碳当量，则存在漂绿风险。碳抵消的比例是多少？）

4.5 保证水平要求

为进行验证，验证方和客户应就所适用的保证水平达成一致，并应考虑预期使用者的需求。验证方应评估保证水平的适当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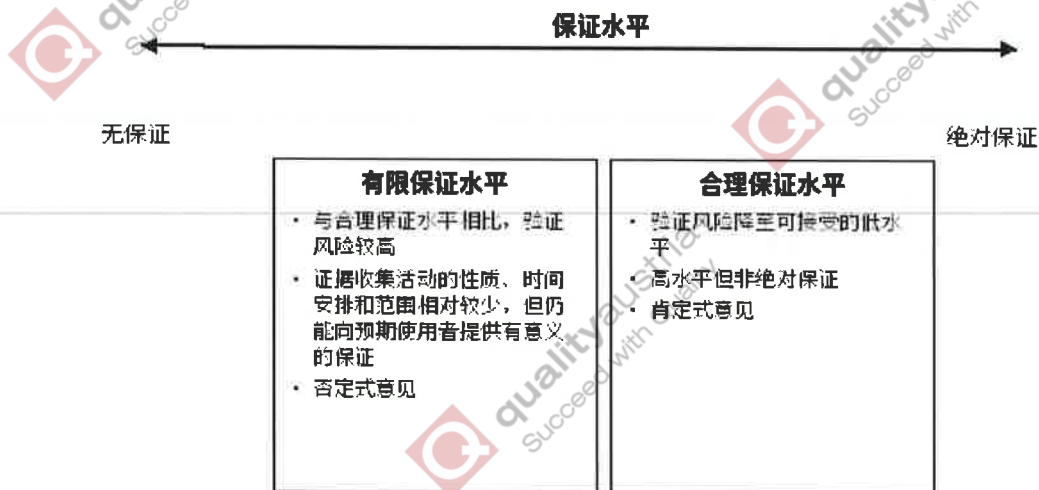
验证人不得在验证过程中改变保证程度，但可终止该项业务，并以不同的保证程度开始新的业务。

在验证开始之前应明确保证水平，因为保证水平决定了证据收集活动的性质、范围和时间安排（即设计）。

可能的保证程度:

- 合理保证水平（ISO 14064-3:2019 的通用部分规范性地描述了充分保证水平的方法）
- 合理保证：一种保证水平（3.6.5），在此保证水平下，验证活动（3.6.2）的性质和范围经过精心设计，旨在针对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高度但并非绝对的保证。
- 有限保证程度：保证程度（3.6.5），在此程度下，验证（3.6.2）活动的性质和范围旨在对历史数据和信息提供较低程度的保证；

(另见附录 A ISO 14064-3:2019)：有限保证的验证允许验证者得出结论，即没有引起其注意的任何情况使其相信温室气体声明存在错误（结论的否定形式）。有限保证的验证遵循与合理保证的验证相同的一般流程，包括诸如战略分析、风险评估和证据收集活动等澄清工作。



图：保证水平（置信度），来源 ISO 14064-3:2019, A.1

4.5.1 关于有限保证鉴证程序的说明

来源ISO 14064- 3:19 19, A.3 (规范性附件)

有限保证程度的验证遵循与合理保证程度的验证相同的一般流程，但有以下说明：

战略分析：有限保证的验证不需要对控制的设计、存在性和有效性进行详细评估，因为其基本假设是这些控制是可靠的。

风险评估：对于有限保证程度，风险评估是针对整个温室气体声明进行的，其详细程度不如合理保证程度的业务。有限保证程度的“验证”不要求在风险评估中识别出的风险达到以下详细程度：

- 排放和清除的记录、完整性、准确性、截止日期和分类；或者
- 存在、权利与义务、完整性以及准确性与存储分配

验证人应当将风险分类为固有风险、控制风险和检查风险。

验证计划：（来源 A4.3.3）在有限保证水平下，应访问进行温室气体声明汇总的设施或场所，除非验证人员事先了解该设施或场所的汇总流程。其他设施或场所的访问应根据风险评估和设计的证据收集活动来确定。

证据收集计划（来源 A.4.3.4）：在合理保证的验证中，证据收集计划会持续更新，直至收集到足够且适当的证据，使验证者能够得出结论。

在有限保证程度的验证中，验证人主要针对可能的重大错报更新证据收集计划。

4.6 重要性评估与阈值

验证人/验证者应确认预期使用者所要求的重要性水平。如果预期使用者未指定重要性水平，验证人/验证者应设定（一个或多个）重要性水平，并与客户进行沟通。

温室气体计划可以设定一个重大性的阈值。重大性包含定性和定量两个方面。

定量重要性指的是温室气体报告中的价值误差。例如：

- 错误陈述；
- 不完整的库存记录（例如，某些流程被遗忘或未被纳入）；
- 未正确分类的温室气体排放量，或者
- 计算方法的错误应用（例如，错误的公式、不正确的或过时的换算系数等）。

定性重要性指的是影响温室气体报告的无形问题。例如包括：

- 会削弱验证者对所报告数据的信任度的问题；
- 未妥善管理的文件资料；
- 难以找到所需的信息；
- 不遵守与温室气体排放、去除或储存相关的间接规定。

重要性这一概念在设计验证/确认以及评估证据以得出结论时被采用。

4.7 审核过程（验证/确认流程）

该过程分为以下步骤：

- 可行性检查（前期阶段）
- 签约
- 规划
- 验证/核实执行
- 审查
- 验证/核实声明的决策与发布
- 申诉处理
- 投诉处理
- 记录

以下图表展示了验证与确认流程（来源：ISO 14064-3 图 3，第 13 页和图 4，第 14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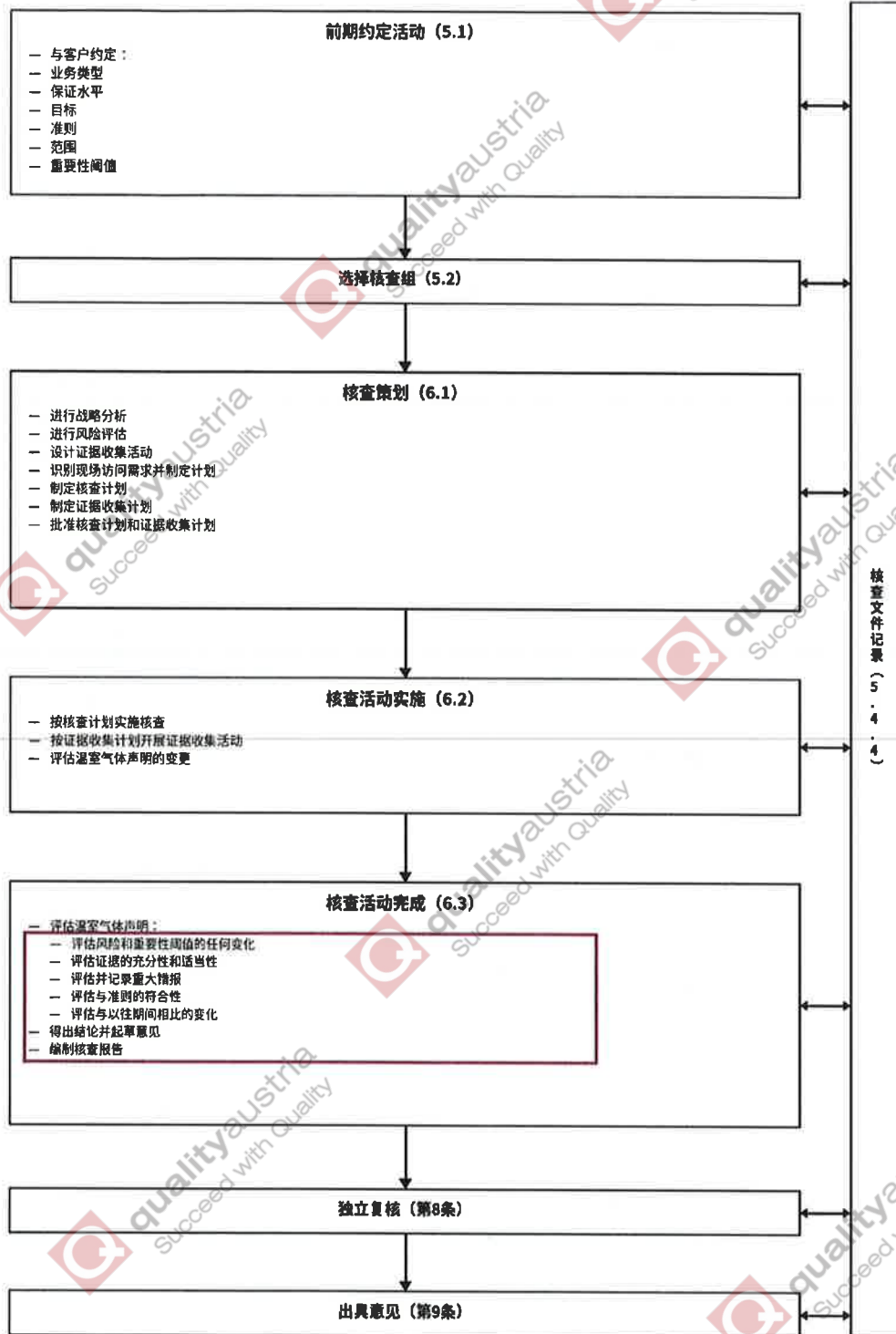


图3 — 核查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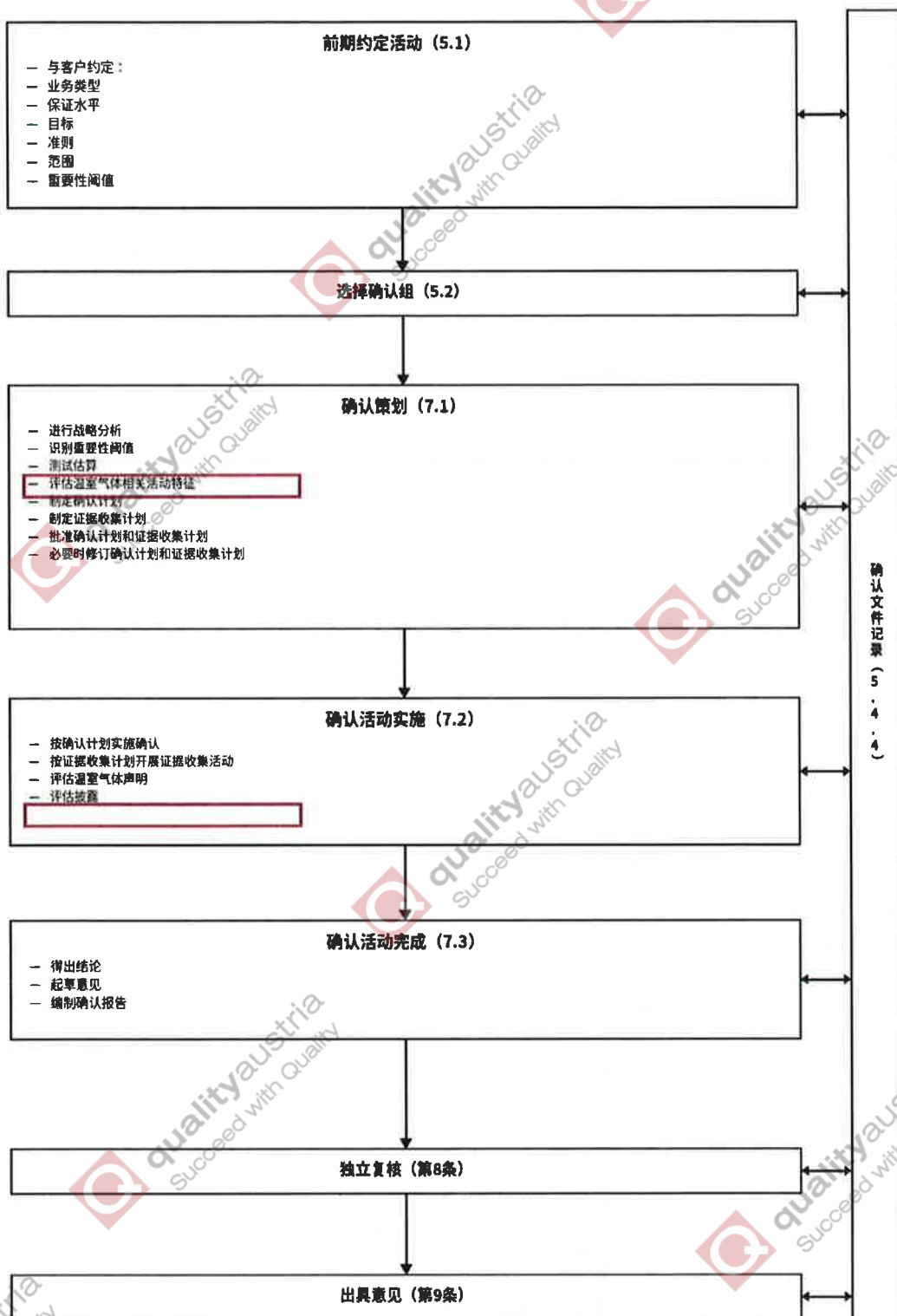


图4 — 确认流程

4.7.1 可行性检查

客户需提前使用表格 FO_25_03_27e_Information_offer_making_ISO14064 和 ISO 14067 验证/确认 提供以下信息：

- 客户名称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场所概述，包括可能的国家信息
- 有效的证书，例如符合 ISO 14001、EMAS、ISO 50001 标准的证书
- Industry (sector)行业（部门）
- 主要活动
- 主要设施、技术
- 产品，产品组
- 是否需要验证、确认或两者结合（事前和事后评估）的指示（见 ISO 14065:2022 9.2）
- 待验证的陈述
- 规范依据：ISO 14064-1、-2、ISO 14067 或可能是特定的温室气体计划
- 有需要验证或核实的以往报告吗？
- 基准年是什么？与基准年相比，是否有任何修正或变化
- 关于重要性的信息
 - a. 库存范围（位置；类别或产品）
 - b. 直接和间接排放的来源、汇点和储存库（SSR）
 - c. **Types of GHG: 温室气体的类型**
 - 一、二氧化碳（CO₂）
 - 二、甲烷（CH₄）
 - 三、氧化亚氮（N₂O）
 - 四、氢氟碳化物（HFCs）
 - 五、全氟碳化物（PFCs）
 - 六、六氟化硫（SF₆）
 - d. 重要能源来源，包括数量
 - e. 主要能源用户、重要设施或产品的能源消耗占比
 - f. 能源供应商（电力采购、电力标签等）
 - g. 数据基础（时间段）
 - h. 清单中可能存在的遗漏和排除项
- 温室气体报告或温室气体计划
- 关于现行有效的 ISO 14067 标准，还有一些相关问题：
 - a. 是否已制定产品对比陈述计划？
 - b. 是否计划进行产品碳足迹的内部或外部审查？
- 确保程度的相关信息
- 目标：合理的确保证度或



OQS的总部会对该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核（预评估）。预评估的结果涵盖以下方面：

- 可行性评估
 - a. 不可行：拒绝向客户提供验证/核实信息
 - b. 可行：准备业务约定书
- 验证/核实活动的持续时间作为报价的依据
- 材料重要性评估
- 确定保证水平
- 初始现场访问（风险）可能提出的问题清单

申请受理：严格核查申请组织资质、经营边界、温室气体核算边界、体系运行时长，核验企业碳台账、排放数据、管理制度等前置资料，对边界不清、资料缺失、体系未有效运行的申请不予受理。

4.7.2 审核方案和审核策划

4.7.2.1 审核方案

- 1) 认证机构应针对每一认证委托人建立认证周期内的审核方案，以清晰地识别所需的审核活动。
- 2) 初次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两阶段初次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再认证的审核方案应包括再认证审核、获证后的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审核。
- 3) 初次认证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是对认证委托人完整体系的审核，应覆盖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所有要求，以及认证范围内的典型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累计应覆盖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所有要求。
- 4) 初次认证及再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间隔不应超过 12 个月。

4.7.2.2 审核时间

- 1) 审核时间包括在认证委托人现场的审核时间以及在现场审核以外实施策划、文件审核和编写审核报告等活动的时间。审核时间以人日计，1 人日为 8 小时，不应通过增加工作日的工作小时数以减少审核人日数。
- 2) 如果认证委托人工作日的实际工作时间不足 8 小时，则应延长现场审核天数以满足审核时间要求。
- 3) 每次审核的审核时间确定过程应形成记录，尤其是减少审核时间的理由，减少的审核时间不得超过审核时间的 30%，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审核时间的 80%。如果审核人日计算后结果包括小数，宜将其调整为最接近的半人日数。
- 4) 核算依据：以企业员工人数、生产场地数量、排放源数量、行业碳风险等级、体系运行复杂度为核心核算依据，区分初次认证、监督审核、再认证二类场景差异化核算。



- 5) 基础人天标准：小型组织（1-10人）初次认证不少于2人天；中型组织（11-100人）初次认证不少于3人天；大型及重点排放企业根据规模、排放点位、生产班次据实增加人天，严禁人为压缩审核时长。
- 6) 人天调整规则：多场所、多排放源、高碳风险、过往存在数据异常或整改记录的企业，必须上浮审核人天，上浮比例不低于20%；监督审核人天不低于初次认证人天的50%，再认证人天不低于初次认证标准。
- 7) 人天计算记录要求：每次审核需保留审核人天核算结果，明确核算依据、调整理由、实际执行人天，归入认证档案，接受监管核查。

4.7.2.3 多场所抽样方案

- 1) 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文件化的多场所组织认证抽样的规则，策划并保留多场所组织的抽样及审核时间确定的记录。
- 2) 多场所抽样应基于与认证委托人活动或过程性质相关的QMS风险的评价。
- 3) 对涵盖相同活动、过程及QMS风险类型的多个相似场所可进行抽样审核，抽样数量应不少于按以下方法计算的结果：

(1) 初次认证审核： $Y = \sqrt{X}$;

(2) 监督审核： $Y = 0.6\sqrt{X}$;

(3) 再认证审核： $Y = 0.8\sqrt{X}$ 。

- 4) 注：其中Y为抽样的数量，结果向上取整；X为相似场所的总体数量。
- 5) 对多个非相似场所，则不应抽样，初审和再认证审核应当逐一到各场所进行审核。监督审核应抽取不少于30%的场所进行审核，且每次审核均应包括中心职能部门。第二次监督审核选取的场所通常不同于第一次监督审核所选取的场所。
- 6) 分场所的现场审核时间不得少于所确定的现场审核时间的50%。

4.7.3 业务约定（报价流程）

申请人收到验证或核实的要约，其中包括经修订的通用条款和条件以及验证/核实的补充要求（温室气体清单或产品碳足迹的验证/核实方案）

该报价单在报价单封面页“杂项”条款下包含以下陈述：

- 验证/验证范围；
- 标准的详细说明；
- 可能的排除项；
- 温室气体排放声明；
- 保证程度。

除 ISO/IEC 17029:2019 中 9.3.2 节所述要求外，客户还应将所有可能影响已出具意见有效性的事实告知OQS的总部

该报价书以适用文件为准。报价书一经签署，合同即告成立，并向客户发送一份包含日期和期限的转让确认书。

4.7.4 组建审核组

为保障审核公正性、专业性与有效性，本机构严格执行管理体系认证审核组标准化配置规则，杜绝人员配置不合规、专业能力缺失问题：

- 1) 审核组建原则：根据获证组织行业类别、排放风险等级、组织规模、认证范围复杂度，匹配具备对应专业能力的审核组，审核组人员结构满足能力覆盖、公正独立、回避制度三大要求。
- 2) 人员配置标准：常规企业审核组不少于2人，包含审核组长、专业审核员；高排放、重点管控行业企业必须配置具备碳核查专项资质+对应行业专业能力的专职审核员，严禁无专业资质人员参与碳体系核心审核工作。
- 3) 岗位职责划分：审核组长负责审核策划、流程把控、不符合项汇总、审核结论输出；专业审核员负责碳管理体系、碳数据、台账核算、现场能耗核查等专项审核工作，岗位职责清晰、权责分离。
- 4) 能力准入要求：所有审核人员需通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碳核算、碳数据核查、体系审核规范专项培训考核，留存年度继续教育、能力测评、现场见证记录，无能力缺陷、无失信从业记录。

4.7.4.1 认证机构应根据实现审核目的所需的能力和公正性要求组建审核组，至少 1 名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审核员应参加 第二阶段审核，每个审核组应包括：

- 1) 审核组长：认证机构应建立并实施审核组长的选择、培训以及任用的管理制度；审核组长应当具有管理和领导审核组达成审核目标的知识和技能，其能力应至少满足第3条款中对认证人员的通用要求；
- 2) 至少 1 名与认证委托人所属认证业务范围相匹配的专业人员（专业领域审核员或技术专家）。和其他管理体系 实施结合审核的，审核组还应包括其他管理体系的专业人员，确保专业人员的能力覆盖实施结合审核的全部管理体系；
- 3) 至少 1 名认证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并确保专职审核员 全程参与审核过程。

4.7.4.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为审核组提供技术支持，不作为 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

4.7.4.3 实习审核员应在正式审核员的指导下参加审核，不 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负责指导的正式审核员 承担责任。审核组中实习审核员的数量不得超过正式审核员的数 量。

4.7.4.4 审核组成员不得与认证委托人存在利益关系。

4.7.5 审核计划

4.7.5.1 认证机构应依据审核方案制定每次现场审核的审 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时间安排和场所、审核组成员及审核任务安排。

其中，审核员应注明审核员注册号，专业领域审核员和技术 专家应标明专业代码，兼职审核员和在职工技术专家应注明工作单 位。

4.7.5.2 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委托人的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

4.7.5.3 现场审核开始前，应将审核计划提交给认证委托人并经其确认。如需要临时调整审核计划，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

4.7.6 阶段一审核（规划与准备——验证/确认）

根据复杂程度和范围，在 WIS 中组建团队或指派一名验证员/审核员。任命一名团队负责人（“首席验证员”）。规划、批准或可能的变更责任由首席验证员承担。

文件评审：重点评审组织温室气体管理制度、盘查核算程序、碳数据管控机制、减排目标实施方案、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记录，核查体系文件是否符合国标、国际标准及3号文合规要求，识别文件缺项与合规风险。

首席验证员从CSC接收所有相关信息（可行性检查）以进行准备。验证/确认可以是一个反复的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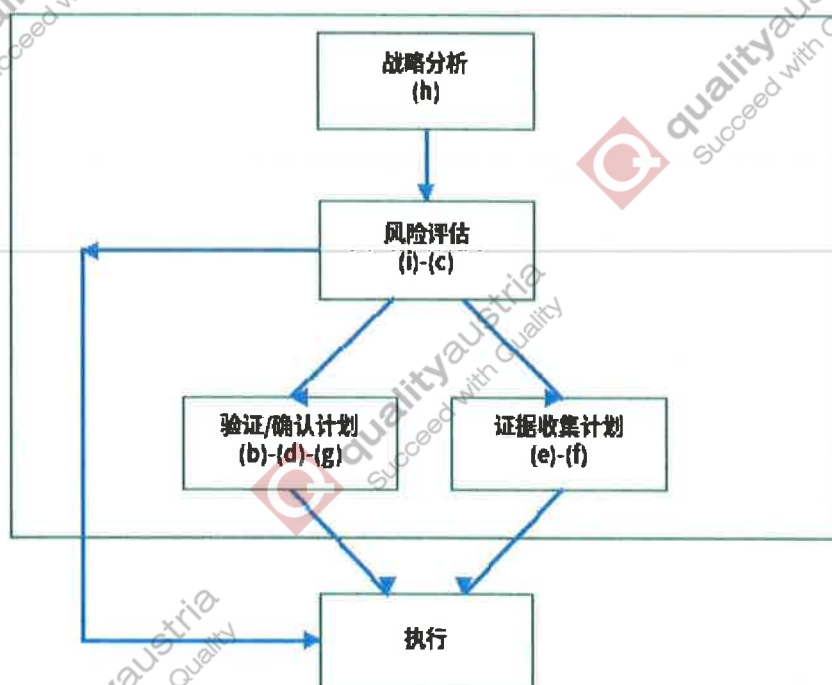


图1 — 策划过程步骤

图：规划流程的步骤，来源：ISO 14065:2022，第 13 页

在验证/确认的第一阶段（如果可能的话，在现场），与客户详细讨论规划和准备工作：

■ 战略分析

- 对可行性数据表中的信息进行审查；
- 库存目标；
- 明确库存范围（关于二氧化碳排放的归属、地点、场地边界；库存范围）；
- 重要性阈值：可能仍需与客户组织共同确定，见第 8 章；
- 客户组织的职责（关键人员、能力、任务）；



f. 声明/陈述;

g. 对温室气体报告或之前的 V 报告的审查;

h. 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流程 (活动、操作);

i. 相关行业信息;

j. 设施概述;

k. 可能相关的法律基础, 包括气候保护义务;

l. 能源和物料流动 (包括来源、汇和可能的储存库的桑基图);

m. 信息和数据的类型, 包括潜在的估算方法;

n. 对数据收集过程 (测量、监测、评估、周期) 的审查以及关于数据准确性可能的声明;

o. 排放因子的确定 (包括参考内容)。

p. 验证:

1) 验证报告的预期使用者对报告提出了哪些要求?

2) 是否已完整披露了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相关信息?

3) 敏感性和不确定性分析的结果是什么?

4) 评估方法的适当性和质量

5) 可能会出现哪些副作用或排放量的变化? 如果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活动需要考虑副作用, 验证者则必须评估这些修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6) 功能等效性: 验证者应评估项目与基准情景在功能上的是否等效

7) 敏感性: 验证人员应识别那些具有较大变更可能性的假设, 并评估这些变更对温室气体报告的实质性影响

■ 现场访问 (材料设施、仓库)

■ 风险分析与风险评估:

a. 组织的复杂性;

b. 组织中的明确规范;

c. 对潜在错报的识别;

d. 所有的审核报告是否均已识别? 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达到了何种程度?

e. 对可能影响结果的潜在影响因素的澄清;

1) 重要性阈值;

2) 排除事项; 限制条件

3) 识别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及其对温室气体报告的相对影响;

4) 校准测量设备;

5) 数据收集的类型和频率, 例如自动数据收集与逐点手动数据收集;



- 6) vi. 可用信息的详细程度：不同层次的测量概念（主计量器、子计量器或移动计量器？）
 - 7) 数据监测：持续性的测量或定时/限时的测量；
 - 8) 对数据的评估，包括计算、转换以及使用合适的数据库或排放系数；
 - 9) 数据管理过程中的潜在风险和不确定性；
 - 10) 特别是在验证环节：评估方法（方法的适当性、假设的适用性、估计值及其依据数据的质量；基于这些估计值或假设值进行的计算或模型，以及预测）。验证人员应自行制定点估计值或估计值范围，以评估责任方（客户组织、客户）的假设。
- f. 查明可能存在的不符合项；
 - g. 在运营之外是否存在任何重大或异常的排放情况？
 - h. 存在法律风险吗？
 - i. 是否已建立改进流程，包括根本原因分析、纠正措施及纠正行动？
 - j. 库存中的质量保证类型是怎样的？

项目温室气体声明验证的附加要求：

战略分析应考虑以下方面（参见 ISO 14064-3:2019，6.1.1.2）：

- 项目计划；
- 验证报告的结果；
- 监测计划的要求；
- 所应用的监测方法；
- 监测报告。

风险评估应考虑以下方面（参见 ISO 14064-3:2019，6.1.2.5）：

- 无论当前的运行条件是否符合项目计划或标准中的假设、限制、方法及不确定性；
- 基线计算的复杂程度和数据可用性；
- 实际减排量与预期减排量或去除量提升情况的对比分析

产品温室气体声明验证的附加要求：

战略分析应考虑以下方面（参见 ISO 14064-3:2019，6.1.1.3）：

- 生命周期评估的结果，包括结论和局限性；注：参见 ISO 14044:2006，3.5。
- 功能单元或声明单元（参见 ISO 14067:2019）；
- 单元工艺的特性；
- 生命周期的各个阶段；
- 截止日期。

风险评估应考虑以下方面（参见 ISO 14064-3:2019，6.1.2.6）：

- 产品复杂程度和系统边界方面；

- 不同生命周期阶段的排放和去除量方面；
- 分配程序方面；
- 可比产品生命周期结果的可用性方面；
- 使用和产品生命周期结束情景的代表性方面；
- 所使用的任何碳足迹研究的可靠性方面；
- 任何批评性评论的结果

规划和准备的结果：

- 确认参与类型（验证/核实/组合）；
- 达成对声明/陈述的一致理解；
- 确认范围/清单的边界；
- 确认验证/核实活动的时间安排；时间安排可能会有所变更；
- 记录错报、排除项、不准确的陈述以及不确定性等内容，作为确定保证水平的输入；
- V策划：规划验证或核实的输入包含在 V 计划中。指定联系人（客户、责任方）；
- 证据收集计划：规划和定义必要的具体证据文件；
- 关于按照标准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不符合项（可能的非合规点）应告知客户；
- 验证批准：验证人员应确定预期用户是否认可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活动。在评估认可度时，验证人员应：
 - a. 确定与温室气体相关的活动是否符合预期用户的认可标准，包括该温室气体相关活动是否满足预期用户规定的任何资格条件；
 - b. 评估预期用户是否设定了地域或时间方面的限制，以及该温室气体相关活动是否符合这些限制；
 - c. 评估该温室气体相关活动是否真实、可量化、可核实、持久且可执行；
 - d. 在确认温室气体报告中所使用的计算方法后，重新评估该温室气体相关活动是否仍会被认可。

验证或确认的规划和准备工作需要 6 至 8 个小时，具体时长取决于组织的规模和复杂程度，以及温室气体报告或计划的范围。

报告草案可能已经包含以下内容：

- 声明/陈述；
- 范围、边界和目标；
- 不确定性的记录。

此外，验证或确认计划（V 计划）会在预定日期至少两周前准备并提交给客户。

通常需要至少 4 至 8 个小时来完成文件编制工作

4.7.7 现场审核过程要求

4.7.7.1 专项审核要求

现场审核时应针对碳管理专项开展专项审核，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完整性、核算方法合规性、数据采集溯源性、台账归档规范性、减排措施落地有效性，核实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排查数据造假、漏报、错报风险。

针对涉碳认证核心管控要求，本机构建立专项碳核查实施与碳数据全流程管控机制，覆盖审核全周期包括阶段2审核、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保障碳数据真实、准确、合规、可追溯，完全补齐原规则漏项内容。

- 1) 碳核查专项实施方案：明确核查范围、核查边界、核查方法、抽样规则、重点核查内容。聚焦企业排放源清单、核算参数、活动数据、排放因子选取、核算结果、台账记录、内部管控流程开展专项核查，对重点排放环节、高风险数据实行100%核查核验，杜绝数据失真、漏报、错报。
- 2) 碳数据溯源管控：建立碳数据采集、记录、汇总、核算、归档全链条溯源机制，要求企业留存原始能耗数据、生产数据、票据凭证、计量记录等原始资料，审核人员逐项核验数据来源的真实性与有效性，确保碳数据可溯源、可复核、可监管。
- 3) 数据合规性判定：明确碳数据不合规、数据造假、台账缺失、核算违规的判定标准，对存在数据失真、边界错乱、标准适用错误的情况，直接判定体系运行不符合要求，责令限期整改或不予通过认证。
- 4) 核查记录留存：所有碳核查过程、数据核验结果、问题记录、判定结论均形成书面记录，归档留存，留存时长满足监管溯源要求，接受认监委及行业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4.7.7.2 审核抽样判定规则

为保障审核样本代表性、结果有效性，建立标准化、风险差异化抽样审核机制，杜绝随机抽样、随意抽样、漏审关键环节问题：

- 1) 通用抽样原则：结合企业生产流程、排放源分布、部门职能、台账周期、设备能耗点位开展分层抽样、风险抽样，优先覆盖高排放、高风险、易出错、易造假的核心环节。
- 2) 多场所抽样：多生产经营场地企业，抽样数量不低于场所总数平方根（小数向上取整），且最低抽样数不少于2家；场所数量 ≤ 2 家的实施100%全覆盖审核。
- 3) 碳专项抽样：能耗数据、燃料采购凭证、生产统计报表、碳核算底稿、月度季度台账实施周期全覆盖抽样，重点排放设备、核心排放源100%现场核验，杜绝关键数据漏抽漏审。
- 4) 抽样异常处置：抽样发现数据不一致、台账缺失、核算错误、数据异常波动的，立即扩大抽样范围、追加核查样本，直至问题完全查实。

4.7.7.3 温室气体体系专属现场核查条款

4.7.7.3.1 碳台账专项核查标准

- 1) 核查台账完整性：核查企业是否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源台账、能耗统计台账、排放核算台账、减排措施台账、设备运维台账，台账类目齐全、无缺项漏项。
- 2) 核查台账连续性：台账记录周期完整，月度、季度、年度数据连续衔接，无断档、无补录、无涂改、无逻辑矛盾。
- 3) 核查台账规范性：台账填写要素齐全，包含数据来源、统计周期、填报人、审核人、数据备注，审批流程完整、权责清晰。

4.7.7.3.2 能耗原始凭证核查标准

现场逐一对核原始凭证，杜绝虚假填报、无依据填报：

- 1) 电力、热力凭证：电费账单、缴费凭证、热力结算单据、能源消费统计报表，核验数据与台账填报数据一致性。
- 2) 燃料消耗凭证：煤炭、天然气、柴油、汽油等采购单据、入库出库记录、称重记录、消耗台账，核验燃料消耗量真实合规。

4.7.7.3.3 数据溯源要求：所有能耗数据必须具备原始凭证支撑，无凭证、无记录、无溯源依据的数据一律判定为不合规数据。

4.7.7.3.4 碳核算底稿核查标准

- 1) 核算边界核查：核对组织边界、运营边界、排放源边界定义准确，与证书、备案资料一致，无随意变更、无边界扩大缩小。
- 2) 核算方法核查：核查排放因子选取、计算公式、核算流程符合GB/T 32151.1、ISO 14064-1标准要求，无随意更改核算参数行为。

- 3) 核算结果核查：核对台账数据、原始凭证、核算底稿、年度排放报告数据四方一致，无逻辑冲突、无数据偏差。
- 4) 底稿留存核查：核算底稿、计算过程、参数说明、修正记录完整留存，可随时复核追溯。

4.7.7.3.5 生产设备能耗记录核查标准

- 1) 重点排放设备全覆盖核查：锅炉、窑炉、发电机组、空压机、高耗能生产设备运行记录、启停记录、能耗监测数据逐台核验。
- 2) 设备台账核查：设备清单、能耗监测点位、计量装置校验记录齐全，计量设备在检定有效期内，数据采集真实有效。
- 3) 运行数据匹配核查：设备运行时长、负荷数据、能耗消耗数据与企业生产产能、工况数据逻辑匹配，无异常波动、无虚假数据。

4.7.7.3.6 遵守附录2-碳排放量化核算专项管理要求。

4.7.8 阶段2审核（验证/确认的执行）

先前的信息、调查结果、温室气体报告/温室气体计划以及 V 计划构成了基础。V 计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变更会被记录下来，并相应地更新 V 计划。

认证机构到现场，通过访谈、查阅记录、实地查看等方式，全面审核体系的实际运行情况与报告数据的真实性。

在进行验证或确认时，重点在于：

- 通过查阅记录信息（控制规范、记录）以及访谈和实地考察来收集客观证据。
- 在证据收集过程中，应注重从测量数据、发票以及来源引用等方面进行可追溯性处理。
- 对可能存在的错报和不确定性进行识别并进行记录。

验证/确认在其执行过程中也可能是一个反复进行的过程。

执行过程可能包括以下步骤：

- 对传输的文件进行书面审查；
- 如果具备适当的信息技术条件和相关经验，可进行远程核实/验证；
- 进行现场视察；
- 对修正内容进行核实/验证。

证据收集活动：

- 访谈；
- 现场考察（包括观察）；
- 审查发票、支持性文件、测量规程、测试记录；
- 询问模型、计算（转换、排放因子来源等）；
- 合理性检查；
- 交叉核对转换因子，例如供应来源、时效性；

现场访问要求：



- 风险评估的结果中；
- 各场地和设施的数量及规模方面；
- 信心程度方面；
- 不同场地和设施的排放量及其规模方面；
- 活动的多样性方面；
- 量化排放源的复杂性方面；
- 先前的验证或确认结果方面。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下，验证人应计划并进行现场访问：

- 初次验证；
- 后续验证，即验证方不了解先前验证活动及结果（例如因人员变动所致）；
- 场地或设施所有权变更；
- 发现错报时；
- 自上一份经核实的温室气体声明发布以来，排放、清除和储存情况出现无法解释的重大变化；
- 新增对温室气体声明有重大影响的温室气体源汇类别（GHG SSRs）的场地或设施；
- 报告范围或边界发生重大变化；
- 数据管理出现重大变更。

如果验证人员确定无需对某场所或设施进行实地访问，该验证人员应说明并记录做出此决定的理由。

规划或程序方面的可能的变动：

- 范围方面的变化（例如地点的变化）；
- 客户/责任方联系信息的可用性变化（例如因疾病导致无法联系）；
- 到达现场地点的访问权限变化（例如由于疫情无法进行现场访问）；
- 时间安排的变化；
- 证据收集程序的变化（例如数据必须重新计算，必须收集新的数据）；
- 信息来源的变化；
- 新风险的识别；
- 错报的识别；
- 与 ISO 14064-1、-2 或 ISO 14067 相关的不符合项的识别。

验证组长负责批准对计划所做的任何修改。

4.7.9 监督审核（验证/确认）

- OQS 应对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包括依据审核方案对获证组织开展的监督审核，以确认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与 GB/T 46566-2025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标准的持续符合性和运行的有效性。
- 每次监督审核应尽可能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并确保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内的监督审核覆盖认证范围内的所有代表性的生产/服务过程、行业类别的典型产品/服务。
- 每次监督审核应针对碳管理专项开展专项审核，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完整性、核算方法合规性、数据采集溯源性、台账归档规范性、减排措施落地有效性，核实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排查数据造假、漏报、错报风险。



- 监督审核应重点关注获证组织的变更以及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的持续改进，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获证后监督审核的内容：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采取的措施；
 - c) 投诉的处理；
 - d)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实施的有效性；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目标的实现情况；
 - g) 任何变更（如资源、过程、组织结构、已识别的关键控制点等）；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4.7.10 再认证（验证/确认）

- 获证客户在证书有效期满前，须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验证作为一个整体的组织管理体系全面的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以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再认证时通常可不进行一阶段审核，但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和获证客户的内外部运作环境有重大变化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 每次再认证审核应针对碳管理专项开展专项审核，核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源识别完整性、核算方法合规性、数据采集溯源性、台账归档规范性、减排措施落地有效性，核实碳数据真实、准确、完整，排查数据造假、漏报、错报风险。
- 再认证审核的内容至少应包括：
 - a) 结合其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的变化情况，确认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有效性及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
 - b)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持续改进的证实；
 - c)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 再认证审核策划时应考虑获证组织最近一个认证周期内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绩效，包括调阅往年的监督审核报告。

4.7.11 碳专项风险管控加严条款

认证机构应建立对高排放企业加严审核机制。针对重点排放单位、高耗能高排放行业、纳入地方碳排放管控名录企业，实施全方位加严审核：

- 1) 审核等级升级：由常规审核升级为专项加严审核，增加行业专业审核员、上浮审核人天、扩大抽样比例。
- 2) 全要素全覆盖审核：100%核查所有排放源、所有能耗品类、全部核算周期数据，杜绝抽样遗漏。
- 3) 年度双次核查：除常规年度监督审核外，每年增加一次不定期专项飞行抽查，重点核查数据真实性、体系运行持续性。
- 4) 风险预警管控：建立高风险企业台账，动态跟踪行业政策、企业产能、排放变动情况，提前预警合规风险。

4.7.12 碳数据造假违规处置机制

认证机构应对各类数据造假、数据失真违规情形及分级处置措施，闭环追责：

- 1) 认定情形：伪造能耗凭证、篡改台账数据、虚增/虚减排放数据、隐瞒排放源、替换核算参数、补造虚假记录、刻意规避核算等行为，一律认定为碳数据严重违规造假。
- 2) 即时处置：审核现场查实造假行为，立即终止本次审核，判定审核不通过，不予发证或不予维持证书。
- 3) 信用管控：将企业违规行为纳入机构风险黑名单，公示违规记录，三年内限制其申报本机构涉碳体系认证。
- 4) 追责上报：情节严重、涉嫌违法违规的，按监管要求上报行业主管部门及认监委，配合监管追责。

4.7.13 认证范围变更审核与风险管控条款

认证机构应针对企业边界、范围、产能、场地变更带来的碳管理风险，建立专项变更审核机制：

- 1) 强制申报要求：获证组织发生生产地址变更、核算边界调整、新增/撤销排放源、产能大幅变动、主营业务变更、场地增减的，必须在30日内主动向机构提交变更申请及佐证资料。
- 2) 变更审核管控：所有涉及碳核算边界、排放范围的变更，必须开展专项现场审核，重新核查排放源清单、能耗数据、核算体系有效性，审核通过后方可办理证书变更。
- 3) 风险判定处置：变更后体系运行不达标、数据无法溯源、排放管控失效的，不予变更，视情节暂停或撤销原有证书。
- 4) 禁止超范围使用：严禁企业私自扩大认证边界、超范围使用认证证书及标识，一经查实按严重违规处置。

4.7.14 特殊审核

■ 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

对于已授予的认证，OQS对获证组织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确定必要的审核活动，以做出是否可予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决定。变更或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活动可单独进行，也可以和监督审核同时进行。

■ 提前较短时间通知的审核（验证/确认）

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或不通知获证客户就对其进行审核。

5 验证报告（验证或确认的结果）

有两种类型的成文信息：

- 一份包含潜在行动方案的报告；
- 一份面向用户的意见。

意见的类型（14064-3:2019 区分了三种意见类型）：



- 无保留意见——简而言之：标准要求已得到满足，有充分且适当的证据；
- 有保留意见——简而言之：存在缺陷或可能存在的缺陷；
- 异议意见——简而言之：未对不符合项进行纠正，存在重大错报，证据不足或不适当；

这种区分也体现了温室气体清单的质量。质量标准根据 ISO 14064-3:2019 第 6.3.2.2 条款及后续条款的要求总结在下表中：

Unmodified opinion 未经修改的观点	Modified (dissenting) opinion 修改后的（异议）意见	Adverse opinion 否定意见
There is sufficient and 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有足够的适当证据来支持物质的排放、移除或储存	In order to draft a modified opinion, the verifier shall ensure that there is no material misstatement at the level of the GHG statement. 为了起草一份修改意见，核查人员应确保温室气体声明层面不存在重大错报	There is insufficient or inappropriate evidence to support an unmodified or modified opinion; or 没有足够的或不恰当的证据来支持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或者
The criteria are applied appropriately for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这些标准适用于材料排放、清除或储存的适当情况	A modified verification opinion, when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GHG statement, normally will serve adequately to inform the intended user(s) of any deficiencies or possible deficiencies in the GHG statement. 经修改的鉴证意见与温室气体声明结合阅读时，通常足以向预期使用者告知温室气体声明中任何缺陷或可能存在的缺陷	criteria are not appropriately applied for material emissions, removals or storage ; or 对于物质排放、清除或储存，标准未得到恰当应用；或者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trols has been evaluated when the verifier intends to rely on those controls. 当验证者打算依赖这些控制措施时，已对其有效性进行了评估	There are requirements in case of non-material mis-statements : see ISO 14064-3:2019, 6.3.2.3 对于非实质性错报的情况，有相关要求：参见 ISO 14064-3:2019, 6.3.2.3 节	the effectiveness of controls cannot be determined when the verifier intends to rely on those controls; 当验证者打算依赖这些控制措施时，无法确定这些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If the responsible party (client) does not correct any material misstatement or nonconformity in an arranged period of time , the verifier shall take this into consideration when reaching the conclusion. 如果责任方（客户）在约定的时间段内未纠正任何重大错误陈述或不符合项，验证方在得出结论时应将此情况考虑在内

关于错误陈述，可以出具以下意见类型：

Type of misstatement 错误陈述类型	Extent of Misstatement 错误陈述程度	Opinion type 意见类型
There is no misstatement . 没有错误陈述	None 无	Unmodified 未改进
The misstatement is not material . 该错误陈述不重要	Not pervasive 不普遍的	Unmodified/Modified 未改进/已改进
The misstatement is material . 该错误陈述是重大的	Not pervasive 不普遍的	Modified 改进
	Pervasive 普遍的	Adverse 不利的
There is a misstatement , but the type is unknown . 存在错误陈述, 但错误类型未知	Not pervasive 不普遍的	Modified 改进的
	Pervasive 普遍的	Disclaimed 不接受

注 1: 若错报不重大且不普遍, 则在满足程序要求的情况下, 意见可予以修改。

注 2: 普遍的错报 (无论是单独的还是汇总的) 是指:

- 1) 不局限于环境信息陈述中的特定要素、分类或项目;
- 2) 即使是有限的, 也代表了环境信息陈述的很大一部分;
- 3) 对预期使用者理解环境信息陈述具有根本性的影响。

当审核业务在完成前终止时, OQS的总部可以选择不发表意见 (见ISO 14065:2022条款9.7.1.5)。

QA在无法获取足够且适当的证据以得出结论的情况下, 可选择不发表意见。在这种情况下, QA应确保其已确认无法获取足够的适当证据, 并能够得出结论: 未被发现的实质性错报对环境信息声明可能产生的影响是重大且广泛的。

在核实历史信息陈述的审核业务结束时, QA应发表意见, 除非其已声明不发表意见, 或审核业务类型为AUP (商定程序)。向潜在用户提供保证的意见, 应当以充分、适当的历史证据为依据。只有未经修改或修改过的意见才能向预期用户提供保证。

在确认有关未来活动结果的声明的审核工作结束时, QA应发表意见, 除非其已否认发表意见。对于预测信息的假设、限制和方法的合理性的确认意见, 应以对充分和适当的信息的评价为基础。

该意见可能包含限制QA责任的陈述。

修改后的意见应包含修改原因的说明。如果修改意见的原因是定量的, QA应指明重大错报的金额及其对环境信息声明的影响。

否定意见应包括否定意见的原因。

在拒绝发表意见时, QA应给出解释。故意作假 (ISO 14064-3:2019, 5.4.3): 如果核查员/验证员注意到某事项, 致使核查员/验证员认为责任方存在故意作假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核查员/验证员应尽快将此告知相关方。

意见 (验证或确认意见)

在出具意见之前, 必须解决可能出现的偏差 (不符合 ISO 14064 或 ISO 14067 的情况)。评估可以通过桌面审查、远程方式或现场方式进行。负责人根据风险选择相应的评估方法。

验证组长签署意见。

如获认可, 意见须带有认可标志

6 验证/核实意见出具后发现的事实

如果在该日期之后发现可能对验证或确认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新信息，验证人或确认人应当：

- 尽快将此事告知客户和温室气体项目负责人；
- 采取适当行动，包括：
 - a. 向客户传达此事；
 - b. 考虑是否需要修订或撤销验证/核实意见。

如果验证/核实意见需要修改，QA必须制定流程来发布新的意见，并说明修改的原因。这可能意味着验证/核实过程的相关步骤需要重新执行。QA还可能向其他相关方通报这样一个事实，即鉴于所发现的事实或新信息，对原意见的依赖现在可能受到了影响。

可能产生新信息的来源包括：

- 客户报告重大变化；
- 申诉；
- 投诉；
- 有关方面提出的询问；或者
- 多篇重要的新闻报道。

验证者/审核者也可以向其他相关方（例如项目所有者、环境项目）通报，鉴于已发现的事实或新信息，对原意见的依赖可能现已受到损害。

7 与客户端的沟通

- 验证/确认的规划，包括团队介绍
- 验证/确认的执行
- 在末次会议上，客户会收到关于验证/确认结果的初步反馈。
- 客户将收到验证/确认报告。
- 若不符合标准要求，客户会收到一份行动方案以纠正不符合项。
- 若在审查过程中需要澄清未决事项，验证/确认人员会沟通这些事项以获取足够的信息。
- 审查完成，客户还会收到已签署的意见。
- 若在出具日期之后发现可能对验证/确认意见产生重大影响的事实或新信息，奥地利质量协会应尽快通知客户，并在适用情况下通知项目所有者，与客户讨论此事，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

8 不符合项管理

针对审核发现的碳管理、碳数据、核算流程相关不符合项，明确整改时限、整改证据要求，实行闭环管控，未完成有效整改不得进入认证决定环节。

不符合项及其验证

- 对于验证核查中发现的不符合，OQS要求客户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原因，并说明为消除不符合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纠正和纠正措施。

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 验证组应审查客户提交的纠正、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并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审核组应将审查和验证的结果告知客户。如果为了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将需要补充一次全面的或有限的审核，或者需要文件化的证据（需要在未来的审核中确认），则OQS应告知客户。

注：可以通过审查客户提供的文件化信息，或在必要时实施现场验证来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对于认证委托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对不符合项所采取措施的情况，OQS不应做出授予认证、保持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

不符合项分类和定义

不符合项分为严重不符合、一般不符合、观察项三个等级：

- 1) 严重不符合：体系系统性失效、核心管控机制缺失、碳数据造假、篡改能耗凭证、隐瞒排放源、核算规则严重错误、多次整改未闭环、存在重大合规风险，直接影响认证有效性的问题。
- 2) 一般不符合：体系局部运行偏差、个别合账记录不规范、少量数据填报误差、流程执行不到位，无系统性失效、无数据造假、无重大风险的单项问题。
- 3) 观察项：轻微不规范、制度细节不完善、记录轻微瑕疵，暂不影响体系有效运行，但存在潜在风险，需限期优化完善。

整改闭环要求：严重不符合必须100%彻底整改、提供完整纠正预防证据、现场复核验证，未闭环不得通过认证；一般不符合限期提交整改证据，审核组书面验证闭环；观察项限期提交优化报告，持续跟踪改进。

9 认证决定

由独立认证决定人员对全部审核资料、整改证据、碳核查结果进行综合评审，依规作出准予认证、暂缓认证、不予认证的决定，全程留痕、可追溯。

9.1 认证决定复核与职责要求

认证机构应在对意见（审核报告）、不符合的纠正措施及验证情况和其他信息进行复核、综合评价的基础上，做出认证决定。认证决定人员应为认证机构的专职认证人员，并不得为审核组成员，能力应满足关于认证机构资质审批的相关要求。认证决定过程不得外包，认证决定须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工作人员做出。

9.2 初次认证决定时限

初次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应在现场审核后6个月内完成。否则应在推荐认证注册前再实施一次第二阶段审核。

9.3 再认证决定时限

再认证审核的认证决定宜在上一认证周期认证证书到期前完成，最迟应在证书到期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如果在当前认证证书终止日期前，认证机构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未能进行验证，则不应予以再认证，也不应延长原认证证书的有效期。

9.4 未通过认证告知要求

认证委托人不能满足要求的，认证机构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其未通过认证的原因。

9.5 监督审核认证决定时限

对于监督审核认证决定宜在监督审核结束后120天内完成。

认证决定者公正、独立、客观地行事。评审应由非验证/确认组成员且不参与策划的人员进行。根据评审结果作出准予认证、暂缓认证、不予认证三类决定；存在严重不符合未闭环、碳数据造假、体系系统性失效的，一律不予认证。

以下方面均符合要求：

- 验证团队的能力是恰当的；
- V 计划的设计是恰当的，且文件证据充分且恰当；
- 所有活动均按照计划和保证水平执行；
- 目标、持续时间和重要性是恰当的；
- 风险评估是可用且易懂的；
- 文件是完整且合理的；
- 所引用的数据是合理的；
- 意见是结论性的且有意义的
- 报告是有意义的；
- 温室气体声明是真实且公正的陈述；
- 重大错报或事实发现（例如不符合项）可以澄清和纠正；参见已关闭的行动协议；
- 意见中的结论可以批准。

可能需要澄清之处

如果评审中的要点不清晰、不完整或相互矛盾，认证决定者会要求验证者/确认者在文档中提供这些要点的足够信息，以便能够进行最终评审（做出决定）。

10 申诉、投诉和争议处理

按照RE_10_01_01e_Appeals and Complaints_EN_CN的规定。

OQS已在公司网站中公开了申诉/投诉的渠道：官网中有OQS的总部的填写链接-<https://www.oqs-ap.com/page.aspx?node=25>，投诉或申诉人在线表格提交后会自动发送邮件至office@oqs-ap.com和总部的邮箱，相关方如委托方的顾客、委托方可以通过该渠道进行申诉/投诉；

应对申诉人（投诉人）、申诉（投诉）事项的信息应予以保密，不泄露申诉/投诉人的个人信息，不泄露申诉/投诉内容给其他不相关的人员。

处理投诉和申诉时，应确保为此目的委托的人员是公正的。如果问题涉及审核过程以及认证决定过程，审核员或者认证决定人员（技术评审员）参与了过程，副总经理将接管处理申诉和投诉的任务，申诉（投诉）处理人员应签署保密承诺书。

申诉和投诉可能涉及到评估情况并确定审核过程和/或审核员中存在的弱点，因此涉及到审核员仅参与问题的调查，不能做调查的结论和决定。

11 委托方的义务

以下内容适用于验证/核实意见出具后发现的事实的处理：

- 委托方需负责提供环境信息声明，以及温室气体报告或温室气体计划。
- 委托方需向QA完整地传达其对实际调查结果的意见或报告。
- 委托方需向QA提交充分且适当的证据。
- 委托方需告知QA可能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限制因素。
- 委托方需立即向QA通报任何可能影响已给出意见有效性的事实。
- 委托方需立即告知QA有关库存中可能发生的重大变化，以确定是否需要更新验证/验证工作。重大变化还可能涉及产品设计、材料成分或用于影响因素的数据库。
- 环境信息声明、温室气体报告或温室气体计划中的错误陈述应在约定的时间内予以纠正。
- 已识别出的不符合项应在约定的时间内通过采取适当的纠正措施/纠正行动予以关闭，并提交给QA进行有效性审查。
- 有权获取用于验证的证据（信息、记录以及与所有相关人员或计算机系统进行的访问/联系）。
- 时间安排/截止日期由贸易参与者负责。这意味着QA不负责纠正措施的及时完成，也不负责提交给海关的任何可能的延迟情况。

除经修订的通用条款和条件外，以下内容也适用：

- 委托方仅能使用与已核实/验证的声明直接相关的参考信息或标识，并且不得在产品认证方面产生误导。但根据 ISO 14067（修订版）对产品碳足迹进行的验证除外。
- 委托方不得以可能误导预期用户或损害“质量奥地利”声誉的方式使用环境信息声明、意见、报告、标识、徽标或标签。
- 如果验证包含 ISO 14064-1，该组织应向公众提供按照 ISO 14064-1 制定的温室气体报告或与温室气体声明相关的“质量奥地利”验证声明。如果该组织的温室气体声明已得到独立验证，则应向预期用户提供验证声明。
- 委托方不得使用该标识来暗示那些未经验证或验证的声明已被验证或验证。
- 不得在包含未经验证或验证的信息的环境信息声明上使用“质量奥地利”标识。委托方应当区分“简式”和“详式”对已验证或已核实的环境信息声明的引用。客户应确保任何使用简式引用的内容都包含或提及了长期引用内容。已验证或已核实的环境信息声明的可接受引用包括（另见附录 B ISO 14065: 2022）：

Subject matter is 主题内容是	Short form 简写形式	Long form 全称形式
Historical in nature ¹ 具有历史性质	"Verified at the reasonable level of assurance 在合理的保证水平上得到验证	"In its opinion dated 20xx- xx-xx, Quality Austria ² concluded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our state- ment were fairly stated ." 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的意见中，Quality Austria 以合理的保证得出结论，认为我们声

		明中的数据和信息均如实陈述。
Historical in nature¹ 具有历史性质	"Verified at the limited level of assurance" 在有限保证水平下得到验证	"In its opinion dated 20xx-xx-xx, Quality Austria found no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our statement were not fairly stated." 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的意见中, Quality Austria 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声明中的数据和信息存在不实陈述的情况。
Projected or forecast 预计的或预测的	"Validated". 经过验证的	"In its opinion dated 20xx-xx-xx, Quality Austria ² stated that it had not found any evidence to indicate that the assumptions, methods and limitations that we cited in our statement did not provide a reasonable basis for our projections or forecasts." 在 20xx 年 xx 月 xx 日的意见中, Quality Austria 表示, 其未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在陈述中所提及的假设、方法和局限性不能为我们的预测或预估提供合理依据。
1) Historical data and information submitted for verification may be monitored, estimated or modelled . 提交以供核实的历史数据和信息可能是经过监测、估算或建模得出的		
2) When a responsible party (Note = organization) refers to a statement as "verified", the long-form reference applies to any reference implying verification, e.g. by using words such as "verified", "third-party verified" or "verified by Quality Austria". 当责任方 (注: 组织) 将某一陈述称为"已验证"时, 长格式的引用适用于任何暗示验证的引用, 例如使用诸如"已验证"、"第三方验证"或"由 Quality Austria 验证"之类的表述。		

- 关于基于产品生命周期评估的声明的验证和商定程序 (AUP) 的引用:

Type of reference 参考文献类型	Short form 简写形式	Long form 全称形式
Functional or declared units 功能单元或声明单元	"Confirmed" 确定	"我们声明中的上游和核心数据和信息经过了验证, 下游数据和信息由 Quality Austria 在 AUP 进行了测试, 没有发现任何证据表明我们的声明不公平。Quality Austria 的核查意见和事实调查报告已于 xx-xx-xx 年发布。"
Note: When a responsible party refers to subject matter as "verified", the long-form reference applies to any reference implying verification, e.g. by using words such as "verifier", "third-party verifier" or Quality Austria. 注意: 当责任方将主题事项称为"已验证"时, 长格式的引用适用于任何暗示验证的引用, 例如使用诸如"验证者"、"第三方验证者"或"Quality Austria"之类的词语。		

12 标志使用规则

Example of an <u>acceptable use</u> of a mark 商标可接受使用的示例	
Logo Quality Austria ISO 14064-1:2019 specific client number Quality Austria标志 ISO 14064-1:2019 客户特定编号	“ Our inventory of greenhouse gas data and information was verified by Quality Austria. In its opinion dated 20xx-xx-xx, Quality Austria concluded [with reasonable assurance] that the data and information in our statement were fairly stated.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已由 Quality Austria 核实。质量鉴定局在其日期为xx-xx-xx的意见中得出结论，[有理由保证]我们声明中的数据和信息是公平陈述的。”
Example of an <u>unacceptable use</u> of a mark 商标使用不当示例	
Logo Quality Austria ISO 14064-1:2019 client number Quality Austria标志 ISO 14064-1:2019 客户编号	“ Our inventory of greenhouse gas data and information demonstrated that Organization xy had achieved its sustainability goals and had realized science-based targets that put us on a path to transitioning to a low carbon economy in alignment with the objectives of the Paris Agreement . “我们的温室气体数据和信息清单表明，xy组织已经实现了其可持续发展目标，并实现了基于科学的目标，使我们走上了向低碳经济过渡的道路，与《巴黎协定》的目标保持一致。”

13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管理

对符合要求的组织颁发认证证书，按要求在官方平台公示获证信息，接受社会与监管核查。

获证组织可以在认证有效期内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接受OQS的监督管理。OQS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获证组织应正确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参见公开文件《获证客户须知》中“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标识的使用说明”要求，可在OQS官方网站下载。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内容参加附件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管理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管理应满足OQS有关授予、拒绝、保持、更新、暂停、恢复、撤销、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规则的要求。

14 证书资格与标志使用监督

14.1 证书资格暂停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OQS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的；
- 不满足温室气体管理体系适用的法律法规要求，且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的；

- c) 受到与环境相关的行政处罚;
- d) 发生较大或重大环境事故, 反映获证组织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e) 拒绝配合市场监管部门的认证执法监督检查, 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f) 持有的与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文件、资质证书、强制性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的;
- g) 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间隔接受监督审核的;
- h) 未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资格和有关信息, 包括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的;
- i)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 j) 被有关行政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 k) 发生与温室气体相关的重大舆情;
- l) 主动请求暂停的;
- m) 碳数据台账混乱
- o) 其他应暂停认证资格的。

OQS可根据暂停的原因和性质确定暂停期限, 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暂停期间, 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 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 OQS应恢复其认证资格。**暂停期间不得使用认证资质开展宣传及相关经营活动**

14.2 证书资格撤销

获证组织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OQS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资格, 并保留相应证据:

- a)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b) 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c) 认证资格的暂停期限已满, 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有效纠正的;
- d) 因获证组织违规造成重大产品和服务等温室气体事故的;
- e) 有其他严重违反温室气体管理体系相关法律法规行为, 受到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 f)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没有运行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g)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 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
- h) 其他应撤销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资格的。

证书撤销后认证机构应公示不良信息, 纳入机构风险管控台账。

14.3 证书资格注销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时, 应确认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是否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撤销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由有效变更为撤销; 不存在暂停或撤销情形的, 应注销其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状态应由有效变更为注销。认证机构应通知并要求获证组织停止使用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需要撤销的信息需要报送给总部, 注销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失效, 且不可恢复。

当依据规则对某企业的证书做出暂停、撤销或注销的决定后, 必须将此决定及原因等详细信息在5个工作日内上报至国家认监委的官方数据库。这些信息将被记录在案并可能进行社会公示。

14.4 证书和标志使用监督

审核员应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现场查看获证客户对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使用情况。

审核员应根据掌握的获证客户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状态变化情况，在末次会议上告知对获证客户正确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并告知将在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期间进行检查。

获证客户仅可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有效状态的情况下使用该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1) 如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处于暂停期间、被撤销或注销后，获证客户不得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被暂停、撤销或注销的，获证客户应及时对正在使用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进行处理，如包装或宣传材料等不可再继续使用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信息，原印制有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信息的包装或宣传材料等应妥善处理。
- 2) 审核期间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发布不符合项，要求客户实施整改。并将进行公告以消除任何由于违反上述使用要求而带来的不利影响

15 信息公开

15.1 认证结果信息报送

认证机构在颁发认证证书后，应在次月 10 日前将认证结果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5.2 证书有效性查询公开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形式，向公众提供查询认证证书有效性的方式，不得仅提供“国家认监委”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认 e 云）”查询路径。

15.3 暂停撤销注销信息公开

认证机构应通过其网站或者其他方式公开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的信息。暂停认证证书的，还应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认证机构应在暂停、撤销、注销认证证书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按规定程序和要求将相关信息报送国家认监委。

15.4 重大涉碳事故自查

获证组织发生重大涉碳管理事故的，认证机构应对该组织的认证过程进行自查，并按照认证行政监管部门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认证材料。

16 证书查询方式

16.1 官网证书查询

- 1) 打开浏览器，输入上海奥世管理体系认证有限公司认证官网地址：<https://www.oqs-ap.com> 并访问；
- 2) 在官网页面中找到“证书查询”栏目并点击进入；
- 3) 在查询界面输入需要核验的企业名称或证书编号，即可查询对应的证书信息。

17 认证标准换版

新版标准发布后，获证客户应及时按OQS发布的认证标准换版要求实施转换。

18 信息通报

为确保获证组织的温室气体管理体系持续有效，OQS 要求获证组织及时通报其重大投诉、国家监督检查结果、重大事故及获证客户变更的各种信息等。变更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体系发生重大变更，包括：



- 1) 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组织名称或所有权变更；
 - 2) 取得的行政许可资质、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
 - 3) 法人、最高管理者、管理者代表变更和管理（例如关键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化时；
 - 4) 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联系地址变更；
 - 5) 管理体系覆盖的经营活动范围、体系覆盖人数及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工艺的重大变更等；
 - 6) 发生任何影响标准要求的重大变化或当发生任何变更引起证书信息不准确时。
- b) 客户及相关方有重大投诉时。
- c) 发生产品或服务环境、安全、环境事故时。
- d) 产品或服务被执法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要求（如抽检产品不合格、食品安全生产规范体系检查中发现不符合、或出口的产品因安全卫生方面的问题被进口国（地区）主管当局通报的）或发生导致监管部门介入的严重事件或违法情况。

19 其他事宜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OQS相关程序文件执行。

20 附录

附录1 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附录2 碳排放量化核算专项管理要求

明确组织边界、排放源分类、数据采集规范、排放因子选用、全套核算公式、数据缺失修正方案、行业核算模板及实操案例，所有条款具备可落地、可量化、可审核、可追溯特性。

附录2为温室气体管理体系认证强制性审核依据，获证组织未建立完整合规量化核算流程、无规范核算底稿、数据采集及核算不符合本章要求的，审核判定为不符合，不予通过认证及维持证书有效。

1. 组织核算边界确认方法

1.1 边界选取原则

获证组织需二选一固定核算边界方法，全程统一、不得随意切换，核算边界需形成正式文件并纳入体系受控文件，作为年度盘查、审核、变更核查的核心依据。边界一经确定，需持续沿用，发生变更必须履行变更申报及专项审核流程。

1.2 两类法定边界判定标准

- 1) 运营控制权法（通用首选）：组织对生产设施、用能设备、生产运营活动拥有实际运营、调度、管理权，能够自主管控能源消耗、设备启停、生产工况及排放活动，纳入核算边界。适用于绝大多数生产型、工贸型企业，为工业企业默认核算方法。
- 2) 财务控制权法：组织对下属经营主体、生产场地、资产设备拥有财务管控权，能够合并财务核算、承担经营损益，纳入核算边界。适用于集团化、多子公司、托管经营类组织。

1.3 边界固化要求



企业需出具《温室气体核算边界说明文件》，明确场地清单、设备清单、排放源点位清单、排除说明、附厂区平面图、设备分布示意图，作为永久核算底稿存档，审核过程100%核查核验。

2. 温室气体排放源分类规范

严格按照范围1、范围2、范围3完成全维度排放源分类梳理，形成固定排放源清单，做到应统尽统、无遗漏、无瞒报。

2.1 范围1：直接温室气体排放

包含企业自有设施、自有设备产生的直接排放，主要涵盖：固定燃烧排放（锅炉、窑炉、发电机、导热油炉等燃煤、燃气、燃油设备）、移动燃烧排放（自有运输车辆、叉车、工程机械燃油消耗）、生产工艺排放（生产过程化学反应、物料分解产生的温室气体）、逸散排放（制冷剂、灭火介质、工业气体逸散）。

2.2 范围2 间接温室气体排放

包含企业外购电力、外购热力（蒸汽、热水）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为企业强制核算、不可遗漏核心类目。

2.3 范围3 其他间接温室气体排放（可选核算）

包含上下游运输、原材料生产、废弃物处置、员工通勤、外购产品服务间接排放。企业可自主选择纳入或不纳入核算边界，选择结果需在体系文件及报告中明确标注，选定后不得随意变更。

3. 活动数据采集规范

所有核算活动数据必须来源可溯、凭证可查、数据真实、周期完整，严禁估算、补录、虚假填报。

4. 数据采集范围

涵盖燃煤、天然气、柴油、汽油、生物质燃料等各类燃料消耗量；外购电量、外购热力消耗量；生产产品产量、设备运行时长、工况负荷、物料消耗量等全部核算基础数据。

5 原始凭证留存要求

电力数据留存电费发票、月度用电结算单、电力台账；热力数据留存热力结算单、供用热合同、月度热力消耗报表；燃料数据留存采购合同、入库单、出库单、过磅单、库存台账、燃料质检分析报告；设备数据留存设备运行记录、启停台账、运维记录、能耗监测报表。所有凭证需按月归档，年度汇总，形成完整数据链条。

6 数据频次与周期要求

活动数据按月度统计、季度复核、年度汇总，严禁跨周期合并估算、无依据平均取值。年度核算周期统一为自然年度，完整覆盖1-12月全部生产运营数据。

7. 排放因子选用规范

统一因子选用优先级，严格层级执行，禁止随意选取网络因子、过期因子、非标因子。

因子优先级排序（从高至低）：

- 1) 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官方发布区域因子；
- 2) 国家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指南官方因子；



3) IPCC 国家温室气体清单默认因子;

4) 行业专项核算标准因子。

获证组织需建立《温室气体排放因子选用台账》，记录因子来源、发布时间、适用场景、取值依据、更新记录，因子一经选用不得随意替换，年度更新需留存变更说明。

8. 全套碳排放量化计算公式

所有公式严格依据 GB/T 32151.1-2015、ISO 14064-1:2018 制定，为认证审核唯一判定计算依据。

8.1 固定燃烧排放计算公式

单类燃料温室气体排放量 = 燃料年度消耗量 × 燃料低位热值 × 排放因子 × 氧化率

总固定燃烧排放 = $\sum$ 各类燃料核算排放量 (CO₂、CH₄、N₂O 分项核算后汇总)

8.2 移动源燃油排放计算公式

移动源排放量 = 各类燃油消耗量 × 对应油品排放因子

8.3 外购电力间接排放计算公式

电力间接排放 = 年度外购总电量 × 区域电网年度排放因子

8.4 外购热力间接排放计算公式

热力间接排放 = 年度外购热力总量 × 热力排放因子

8.5 温室气体折算二氧化碳当量公式

CO₂ 当量排放量 = CO₂ 排放量 + CH₄ 排放量 × GWP 值 + N₂O 排放量 × GWP 值

GWP 值严格采用 IPCC 最新官方公布数值，统一取值、留存依据。

9. 数据缺失、异常修正处置方案

针对生产断档、凭证缺失、数据异常波动、设备检修停机等特殊场景，明确标准化修正方案，杜绝随意估算、无依据补数。

9.1 短期数据缺失 (1个月内)

采用同期上月、下月平均数据结合产能匹配修正，需出具《数据缺失修正说明》，标注修正依据、计算过程、匹配逻辑，禁止主观随意取值。

9.2 中长期数据缺失 (1个月以上)

结合年度产能、生产班次、设备运行负荷、历史同期数据做加权修正，修正过程全部留痕，核算底稿完整记录修正参数与计算逻辑。

9.3 数据异常波动处置

能耗、排放数据同比/环比波动超 ±20% 的，企业必须出具专项分析报告，说明波动原因、生产工况变化、能耗管控调整情况，审核组重点核查真实性与合理性，无合理解释及佐证材料的判定为数据不合规。

10 重点场景标准化核算模板

10.1 燃煤设备核算模板

核心统计要素：燃煤月度消耗量、年度总消耗量、燃煤低位热值、含碳量、氧化率、燃煤排放因子、生产运行时长、产能匹配情况。核算输出：燃煤 CO₂、CH₄、N₂O 分项排放量及 CO₂ 当量总排放，附燃煤采购凭证、质检报告、库存台账作为支撑底稿。

10.2 外购电力核算模板

核心统计要素：月度购电量、年度总购电量、自发自用电量扣减、区域电网因子、用电时段工况。
核算输出：电力间接排放总量，附电费账单、用电台账、电力结算单据为支撑底稿。

10.3 物流运输燃油核算模板

核心统计要素：自有车辆/外协车辆里程、燃油消耗量、运输班次、油品类型、对应排放因子。
核算输出：移动源温室气体排放总量，附加油凭证、运输台账、行车记录为支撑底稿。

11 企业完整实操核算案例

案例场景：某通用制造企业自然年度核算

基础数据：年度外购电量100万kWh，年度天然气消耗10万Nm³，无燃煤设备、无工艺排放、无大范围停工。

核算流程：

- 1) 确认核算边界为运营控制权法，覆盖全部生产厂区；
- 2) 梳理排放源：范围1天然气燃烧排放、范围
- 3) 2外购电力排放；
- 4) 采集全年电费账单、天然气采购结算单、月度能耗台账；
- 5) 选取对应官方排放因子；
- 6) 套用标准公式分项计算排放；
- 7) 汇总CO₂ 当量总排放；
- 8) 编制年度盘查报告、归档全套核算底稿。

合规要求：核算全过程数据、凭证、公式、计算过程、因子来源全部留痕，形成可审核、可复核、可追溯的完整核算档案。

12 核算专项审核判定强制规则

为杜绝企业仅形式合规、无实质量化核算能力，明确以下一票否决审核判定规则，严格落实认证准入要求：

- 1) 获证组织未建立标准化碳排放量化核算流程、无受控核算制度文件的，判定体系严重不符合，不予通过认证。
- 2) 无完整年度核算底稿、无计算公式过程记录、无因子选用台账的，视为碳数据管控系统性失效，审核不通过。
- 3) 活动数据无原始凭证支撑、数据估算占比过高、修正无依据的，判定碳数据不合规，不予发证、不予维持证书。
- 4) 排放源清单缺失、边界界定混乱、漏统关键排放环节的，判定体系运行失效，启动不符合项整改或证书处置流程。



- 5) 核算公式套用错误、因子随意选取、核算结果逻辑矛盾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年度监督审核不合格，限期整改，整改无效暂停或撤销证书。